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4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9/2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22/09-10 —— 2010年5月2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5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45/09-10 —— 因應2010年6月4
(01)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245/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2245/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2245/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10年6月10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3)233/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ENB 24/26/22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立法會CB(1)1353/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10年3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64/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353/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
- 立法會CB(1)1492/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10年3月19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 立法會CB(1)1511/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只載有對第2
條至第15條的回
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只載有對第
25段至第49段的
回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2)號文件 2010年5月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048/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799/09-10
(02)號文件的回
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參照適用於擁有人的條文，檢討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沒有遵行第18(6)條及第22(9)條的規定而訂定的罰則水平是否恰當；
- (b) 參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類似條文檢討第29條，特別是須檢討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並非住宅單位的部分是否需要搜查令；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取消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的條文，以及更新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記入該等關於取消註冊的資料；
- (d) 考慮在第34(1)條中訂明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當中須有一名法律專業人士，就聆訊程序及草擬決定的工作提供意見；
- (e)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上訴委員團的任何成員在服務6年後均不會獲再度委任；
- (f) 檢討第36條所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聆訊程序，以確保處理上訴的成員的組合維持不變，因為若有任何成員在上訴過程中辭職或被終止職務，可能會在上訴的裁定是否有效方面受到法律挑戰；
- (g) 提供流程圖，顯示條例草案所訂的上訴流程，以及考慮為上訴聆訊訂立時間表；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類似第33(3)條的條文，規定署長須通知上訴人，署長會倚據哪些文件及是否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喚任何證人；
- (i) 考慮修正第37(3)條，在"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之後加入"向上訴委員會"，以及考慮把第37(7)條的"會導致其本人入罪"改為"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是另一標準，在其他法例一般用於涉及免使自己入罪的規則方面；及
- (j) 在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備妥後立即提供該等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13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730 - 000756	主席	2010年5月2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222/09-1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57 - 0034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0年6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245/09-10(02)號文件)。	
003401 - 005440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討論CB(1)2245/09-10(02)號文件附件B —— 罪行及罰則一覽表。 主席、劉秀成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訂定不同罪行的罰則水平的標準為何； (b) 不宜把第8(3)條與《建築物條例》第123	政府當局須參照適用於擁有人條文的條文，檢討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沒有遵行第18(6)條及第22(9)條的規定而訂定的罰則水平是否恰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章)第14條直接比較，因為前一條文只是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有關，而後一條文則與建築物安全有關；</p> <p>(c) 在第18(10)條加入免責辯護的規定理據何在；及</p> <p>(d) 為何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及擁有人沒有遵行第18(6)條及第22(9)條的規定而訂定不同罰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一般是根據罪行的嚴重程度訂定罰則水平。舉例而言，涉及偽造和欺詐的罪行的刑罰是監禁，而與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表現欠佳有關的罪行的刑罰則是罰款；</p> <p>(b)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會在第8(3)條及第9(11)條中加入每日罰款，以加強對發展者遲交聲明的阻嚇作用；</p> <p>(c) 除了第18(6)條及第22(9)條外，若註冊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源效益評核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發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或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核證，根據條例草案第49(4)條，該人可被處以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所訂的罰則條文足夠；及</p> <p>(d) 當局是在進一步諮詢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後，在第18(10)條加入免責辯護的規定，以釋除物業管理公司的疑慮，亦即物業管理公司未必知道其建築物曾進行主要裝修工程。因此，當局會修正第18(10)條，訂明物業管理公司若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就其並無接獲遵行規定表格的副本一事通知署長，才會違反相關規定。</p>	
005441 - 005917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關注到，助理法律顧問在2010年6月10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2245/09-10(03)號文件)中提出住宅單位／建築物／用途的定義有欠一致。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供回覆。	
005918 - 01001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就條例草案對日後進行物業轉易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香港律師會的進展如何。 政府當局解釋，律師會將會舉行會議，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如有需要，當局會再進行諮詢。	
010020 - 011720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29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立法會CB(1)1799/09-10(01)號文件) 主席及石禮謙議員關注獲授權人員權力過大。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第29條只賦權獲授權人員為確定條例草案是否已經或正	政府當局須參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類似條文檢討第29條，特別是須檢討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並非住宅單位的部分是否需要搜查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獲遵守的目的而進入非住宅單位；及</p> <p>(b) 其他法例亦載有類似的賦權條文，包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第24條、《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31(1)條，以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7條。</p> <p>主席表示，根據所提述的條例，獲授權人員須遵守若干特定條件，例如在合理的時間及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或進入公眾人士獲准進入的地方等。</p> <p>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訂明了不同的權力，以便有關當局－</p> <p>(a) 進行抽樣巡查，以確定條例的規定是否獲得遵從；及</p> <p>(b) 在懷疑有罪行發生時持搜查令進入並搜查有關地方。</p>	
011721 - 01175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0條－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57 - 01190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1條－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011905 - 013121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第32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p>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在甚麼情況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會被取消；及</p> <p>(b) 會否更新紀錄冊，記入關於取消註冊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草擬與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有關的附屬法例，並會考慮甘議員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取消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的條文，以及更新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記入該等關於取消註冊的資料。
013122 - 0132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3條－如何提出上訴	
013241 - 01473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⁵	<p>第34條－上訴委員團</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就關乎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組合的第34(1)條擬備修正案。</p> <p>主席及陳淑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在服務6年後可否獲再度委任；</p>	<p>政府當局須－</p> <p>(a) 考慮在第34(1)條中訂明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當中須有一名法律專業人士，就聆訊程序及草擬決定的工作提供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應委任一名法律專業人士加入上訴委員會團，就聆訊程序及草擬決定的工作提供意見；</p> <p>(c) 應否規定署長須通知上訴人，署長會倚據哪些文件及是否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喚任何證人；及</p> <p>(d) 可否為上訴聆訊訂立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第37(3)條，上訴委員會可聘用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以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p> <p>(b) 根據第39(4)條，上訴委員會須向上訴人及署長發出關於其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的通知；及</p> <p>(c) 第35(1)條訂明組成上訴委員會以聆聽上訴的時限。</p>	<p>(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類似第33(3)條的條文，規定署長須通知上訴人，署長會倚據哪些文件及是否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喚任何證人；</p> <p>(c) 提供流程圖，顯示條例草案所訂的上訴流程；</p> <p>(d) 考慮為上訴聆訊訂立時間表；</p> <p>(e)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上訴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務 6 年 後 均 不 會 獲 再 度 委 任 ； 及</p> <p>(f) 在 任 何 委 員 會 審 議 階 段 修 正 案 的 擬 稿 備 妥 後 立 即 提 供 該 等 擬 稿 ， 供 法 案 委 員 會 考 慮 。</p>
014736 - 01495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5條－上訴委員會</p> <p>主席提出以下問題－</p> <p>(a) 有關的5個界別是否須各有一名成員出席上訴聆訊；及</p> <p>(b) 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4名成員；及</p> <p>(b) 參與每次會議的擬議酬金約為800元。</p>	
014956 - 01563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第36條－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36條所訂上訴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及陳淑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關注事項－</p> <p>(a) 鑒於成員的工作編排緊密，會議法定人數可能定得太高；及</p> <p>(b) 有需要確保處理上訴的成員的組合維持不變，因為若有任何成員在上訴過程中辭職或被終止職務，可能會在上訴的裁定是否有效方面受到法律挑戰。</p> <p>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p>	<p>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聆訊程序，以確保處理上訴的成員的組合維持不變，因為若有任何成員在上訴過程中辭職或被終止職務，可能會在上訴的裁定是否有效方面受到法律挑戰。</p>
015633 - 0203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第37條－聆訊</p> <p>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5提出以下意見－</p> <p>(a) 為求清楚明確，可能需要在第37(3)條中的"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之後加入"向上訴委員會"；及</p> <p>(b) 應考慮把第37(7)條的"會導致其本人入罪"改為"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是另一標準，在其他法例一般用於涉及</p>	<p>政府當局須－</p> <p>(a) 考慮修正第37(3)條，在"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之後加入"向上訴委員會"；及</p> <p>(b) 考慮把第37(7)條的"會導致其本人入罪"改為"會傾向導致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免使自己入罪的規則方面。	本人入罪"。"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是另一標準，在其他法例一般用於涉及免使自己入罪的規則方面。
020315 - 020330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13日